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演出及演出经营主体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演出资质情况

**3.检查项：**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擅自设立演出经纪机构的行为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擅自设立演出经纪机构的行为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、合作、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；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。

依照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，依照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，应当向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。批准的，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；不批准的，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存在**违反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六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规定，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情形。